

調查結果綜合分析

行政院主計處為明瞭臺灣地區婦女結婚、生育與家庭組成方面的資料及其參與勞動之情形，自民國 68 年起按年隨同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辦理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79 年起改按不定期辦理。本分析係依 99 年 7 月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推計 15 歲以上民間女性人口之各項表徵值，計分成：一、婚姻狀況；二、生(養)育子女情形；三、料理家務時間；四、勞動參與情形；五、婚育前後與就業間聯繫情形等五大部分予以研析，期能提供婦女就業方面廣泛之資訊。茲將 99 年(7 月調查)調查重要結果析述如次：

一、婚姻狀況

(一)15 歲以上女性未婚率為 31.12%，呈逐年提升之勢。

99 年 7 月 15 歲以上女性共計 968 萬 2 千人，其中已婚(含結婚、同居、離婚、喪偶)者計 666 萬 9 千人或占 68.88%，未婚(詳表 1 註)者計 301 萬 3 千人，未婚比率為 31.12%。就年齡別觀察，15 至 19 歲與 20 至 24 歲兩年齡組因尚屬求學階段，未婚率分別高達 99.59%與 94.52%，爾後則隨年齡之增加而遞次下降。由歷年資料觀察，各年齡組未婚率均較 20 年前大幅攀升，其中尤以 25 至 29 歲、30 至 34 歲與 20 至 24 歲年齡組之增幅最鉅，分別上升 42.54、27.40 與 17.60 百分點。

表 1 15 歲以上女性未婚率-按年齡別分

單位：%

年別	平均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 歲以上
79 年	28.82	98.27	76.92	31.67	10.71	4.61	2.45	1.09
89 年	28.98	98.36	82.50	47.50	19.90	9.77	4.57	1.79
92 年	29.71	98.91	88.17	56.91	24.20	12.78	7.36	2.34
95 年	30.60	99.73	92.36	65.05	31.73	16.28	9.21	2.52
99 年	31.12	99.59	94.52	74.21	38.11	19.71	13.08	3.47

註：1.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自 79 年起，採不定期調查。

2.本表所謂之未婚者係指未曾結婚或未曾同居者；內政部臺閩地區人口統計報告之未婚者，則係指從未在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者，二者並不相同。

表 1 15 歲以上女性未婚率-按累計年齡別分(續)

單位：%

年別	平均	20 歲以上	25 歲以上	30 歲以上	35 歲以上	40 歲以上	45 歲以上
79 年	28.82	19.09	8.98	3.93	2.13	1.36	1.09
89 年	28.98	20.67	11.83	6.41	3.87	2.43	1.79
92 年	29.71	22.92	14.20	7.82	5.06	3.42	2.34
95 年	30.60	24.34	16.58	9.36	5.85	3.84	2.52
99 年	31.12	25.22	18.78	11.52	7.25	5.15	3.47

(二)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之最主要未婚原因以「尚未遇到適婚對象」為主。

99 年 7 月 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計 144 萬 7 千人，其目前仍未婚之最主要原因以「尚未遇到適婚對象」為主，占 60.36%，「經濟因素」11.35%居次，「擔心婚姻不幸福」與「工作因素」亦分別占 5.98%與 5.47%。若進一步觀察未來結婚意願，除即將在半年內結(訂)婚者計 4 萬 9 千人外，其餘會考慮結婚者計 114 萬人或占 81.54%，不會考慮結婚者則為 25 萬 8 千人或占 18.46%。

表 2 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之未婚原因

民國 99 年 7 月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計	未婚最主要原因								
		即將在半年內結(訂)婚	尚未遇到適婚對象	工作因素	求學因素	年齡因素	經濟因素	不願承擔家庭責任	擔心婚姻不幸福	其他
總計	1447	49	874	79	43	68	164	44	87	40
百分比	100.00	3.40	60.36	5.47	2.98	4.69	11.35	3.03	5.98	2.75

(三)「能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為提升 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結婚意願之主要因素。

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除即將在半年內結(訂)婚者與不想結婚者外，提升其結婚意願因素之主要度以「能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為主，占 35.97%，「發放結婚津貼或給予已婚者稅賦減免」14.74%居次，「落實兩性工作平權，提供已婚女性可兼顧家務之工作環境」與「給予新婚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亦分別占 14.11%與 13.84%；其中年齡愈輕者愈重視「能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

表 3 提升 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結婚意願因素之主要度

民國 99 年 7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給予新婚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發放結婚津貼或給予已婚者稅賦減免	落實兩性工作平權，提供已婚女性可兼顧家務之工作環境	配偶及家人願分擔家務並對生育計畫有共識	提供婚前教育與諮詢	多舉辦未婚聯誼(媒合)活動	能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	其他
總計	100.00	13.84	14.74	14.11	9.97	1.89	8.51	35.97	0.98

註：1.提升結婚意願因素主要度之權值，最主要因素為 3，次要因素為 2，再次要因素為 1。

2.提升結婚意願因素主要度之計算，係為加權後總計之百分比。

(四)15 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初婚年齡，以現年 35 至 39 歲組之 25.43 歲最高，且隨教育程度之升高而延後。

99 年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平均初婚年齡為 23.66 歲(詳表 4 註)。按年齡別觀察，以目前年齡為 35 至 39 歲組之 25.43 歲最高；40 歲以上者之初婚年齡即漸次下降。另女性初婚年齡亦隨教育程度之升高而延後，由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21.65 歲，逐步升至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26.71 歲。由歷年資料觀察，隨女性教育程度之提升及社會結構之變遷，近 20 年來女性平均初婚年齡已由 79 年之 21.88 歲，逐漸增至 99 年之 23.66 歲，且各年齡組之初婚年齡多有延後傾向，其中尤以 40 至 44 歲組提高 2.91 歲最為明顯。若就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之工作情形觀察，婚前曾經工作之女性初婚年齡為 24.53 歲，較婚前未曾工作女性晚了 2.81 歲。

表 4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初婚年齡

單位：歲

年 別	平均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 歲 以上
79 年	21.88	17.27	20.22	22.21	22.54	22.59	22.09	21.78	21.95	21.54	21.38	20.63
89 年	22.71	16.39	19.95	22.90	24.23	23.87	23.35	22.95	22.47	22.03	21.53	20.99
92 年	22.97	16.74	20.11	22.80	24.47	24.63	23.73	23.19	22.74	22.16	21.85	21.15
95 年	23.25	17.51	20.01	22.58	24.73	24.94	24.43	23.43	23.11	22.59	22.02	21.55
99 年	23.66	17.81	19.90	23.32	25.14	25.43	25.00	24.19	23.56	22.99	22.32	21.92

註：本表所列之初婚年齡，係將所有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初次結婚年齡予以平均計算；內政部臺灣地區人口統計報告之初婚年齡，則係以當年內初次結婚女性之年齡予以平均計算，致二者並不相同。

表 5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初婚年齡-按教育程度與婚前工作狀況分

民國 99 年 7 月

單位：歲

婚前工作狀況	平均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計	不識字 及自修	國小	國中	計	高中	高職	計	專科	大學 及以上
15 歲以上	23.66	21.65	20.86	21.47	22.39	24.14	23.92	24.21	26.71	26.14	27.28
15~64 歲	24.08	21.76	20.08	21.32	22.37	24.16	23.99	24.21	26.77	26.23	27.32
婚前有工作者	24.53	22.04	20.46	21.59	22.60	24.46	24.32	24.50	26.95	26.42	27.49
婚前無工作者	21.72	21.02	21.11	20.65	21.61	22.13	22.74	21.74	24.20	23.46	24.95

二、生(養)育子女情形

(一)15 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平均生育子女數¹為 2.52 人，呈逐年遞減之勢。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平均生育 2.52 人，較 89 年減少 0.28 人，較 79 年減少 0.60 人，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其中以生育 2 名子女者所占比率最高，達 37.20%。若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女性生育子女數隨教育程度之升高而遞減，由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3.26 人，減至高中(職)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2.09 人與 1.71 人。

15 至 49 歲有偶同居曾生育女性平均生育 2.04 人，平均想再生育 0.13 人；未曾生育者占 8.03%，其中已懷孕者占 13.71%，其餘未生育之最主要原因以「健康因素(含配偶)」最多，占 30.58%，「經濟因素」次之，占 15.80%，「工作因素」亦占 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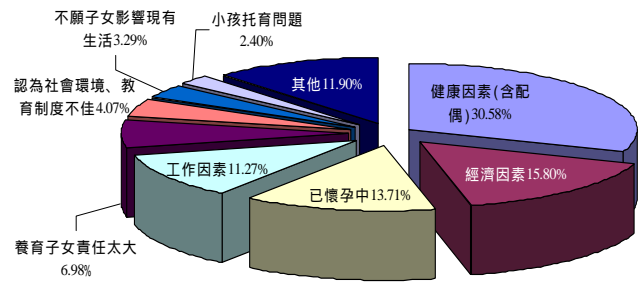
¹「平均生育子女數」係將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所有已婚女性所生育之子女數予以平均計算；與內政部臺灣地區人口統計中，以當年內 15 至 49 歲育齡婦女生育之嬰兒數，予以平均計算之生育率不同。

表 6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之生育子女數
-按教育程度分

單位：人

項目別	平均	國中 及以下	高中 (職)	大專 及以上
79 年	3.12	3.54	1.96	1.74
89 年	2.80	3.36	2.05	1.75
92 年	2.70	3.34	2.10	1.70
95 年	2.63	3.31	2.09	1.73
99 年	2.52	3.26	2.09	1.71

圖 1 15 至 49 歲有偶同居女性未生育之主要原因
民國 99 年 7 月



(二)「給予 6 歲及以下托育費用補助」為提升 15 至 49 歲有偶同居想(再)生育女性生育意願之主要因素。

15 至 49 歲有偶同居女性想(再)生育者，提升其生育意願因素之主要度以「給予 6 歲及以下托育費用補助」為主，占 30.93%，「發放生育(育兒)津貼或教育津貼」次之，占 29.28%，「提供鼓勵生育工作環境」亦占 13.20%；另「給予人工生殖補助」以尚未生育子女者與 35 至 39 歲有偶同居女性想(再)生育者，其主要度亦分別占 10.88%與 6.35%。

表 7 提升 15 至 49 歲有偶同居想(再)生育女性生育意願因素之主要度

民國 99 年 7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給予人工生殖補助	給予 6 歲及以下托育費用補助	給予養育 2 名及以上子女家庭優先承購國宅申請外傭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發放生育(育兒)津貼或教育津貼	給予未成年子女教養支出之稅賦減免	提供鼓勵生育工作環境	配偶或家人願分擔家務及育兒工作	其他
總計	100.00	4.32	30.93	7.42	29.28	9.92	13.20	4.09	0.84
15~24 歲	100.00	1.66	31.97	5.91	33.50	7.30	9.13	9.44	1.09
25~49 歲	100.00	4.44	30.88	7.49	29.08	10.04	13.39	3.84	0.83

註：1.提升生育意願因素主要度之權值，最主要因素為 3，次要因素為 2，再次要因素為 1。

2.提升生育意願因素主要度之計算，係為加權後總計之百分比。

(三)15 至 49 歲已婚育齡婦女生育第 1 胎之平均年齡為 25.91 歲，呈逐年提高之勢。

15 至 49 歲曾生育之已婚育齡婦女，平均生育第 1 胎年齡為 25.91 歲，因受初婚年齡延後之影響，生育年齡於近 20 年間提升 3.13 歲。由年齡別觀察，生育第 1 胎年齡以初婚年齡最晚之 35 至 39 歲女性最高，達 26.76 歲；由教育程度別觀察，亦以初婚年齡較晚之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最高，達 28.47 歲，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則僅 23.05 歲。在生育間隔方面，已婚生育婦

女平均各胎生育間隔為 26.46 個月，其中婚後至生第 1 胎之平均間隔為 18.81 個月，第 1 胎至第 2 胎之平均生育間隔為 31.96 個月，第 2 胎至第 3 胎之生育間隔更增為 41.04 個月，顯示女性生育各胎之間隔月數，隨著生育胎數之增加而延長。

表 8 15 至 49 歲已婚生育女性生育第 1 胎之平均年齡

單位：歲

項目別	平均	年齡			教育程度		
		15~24 歲	25~49 歲	35~39 歲	國中 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 及以上
79 年	22.78	20.11	22.93	23.19	21.89	24.03	26.16
89 年	24.33	20.05	24.50	24.96	22.85	24.78	27.51
92 年	24.81	20.30	24.94	25.83	22.86	25.03	27.67
95 年	25.22	20.24	25.30	26.19	22.99	25.07	27.97
99 年	25.91	20.30	25.98	26.76	23.05	25.22	28.47

(四) 15 至 49 歲已婚生育女性近年出生之最小子女，在未滿 3 足歲前及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照顧方式，分別以「自己」照顧占 47.54% 與「私立托兒所」托育占 39.09% 為主。

15 至 49 歲已婚女性之最小子女在未滿 3 足歲前照顧方式，以「自己」（小孩之父親或母親）照顧為主，占 54.90%；「父母」及「褓姆」照顧居次，分占 33.64% 與 9.37%。隨女性就業情形日益增加，由「自己」照顧幼兒之比率已呈逐年降低之勢，近 20 年間計降 14.82 百分點；而委由父母親及其他親屬照顧或褓姆托育者則漸形普遍，分別上升 10.59 與 3.43 百分點。按教育程度別觀察，自己照顧子女比率係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降低，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75.94% 最高，高中(職)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則分別為 59.83% 與 36.19%。至由「父母」或「褓姆」照顧者反隨教育程度之升高而呈增加，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41.81% 與 18.43% 最高，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僅 21.42% 與 1.94%。

最小子女在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照顧方式，則以「私立托兒所」托育為主，占 43.06%；其次為「自己」（小孩之父親或母親）照顧之 26.32%。按教育程度別觀察，「私立托兒所」托育者，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51.38% 最高，而由自己照顧子女之比率，則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 34.23% 最高，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僅 18.02%。

另進一步觀察 15 至 49 歲已婚生育女性近 3 年（96 年 8 月以後）出生之最小子女，在未滿 3 足歲之照顧方式亦以「自己」照顧為主，其比率為 47.54%；由「父母」與「褓姆」照顧居次，分占 39.41% 與 9.74%。另近 6 年（93 年 8 月以後）出生之最小子女在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照顧方式，則以「私立托兒所」托育為主，占 39.09%，由「自己」照顧占 25.66% 居次。

表 9 15 至 49 歲已婚女性最子女照顧方式-按教育程度分

民國 99 年 7 月

單位：%

項 目 別	最子女未滿 3 足歲				最子女 3 至未滿 6 足歲			
	總計	國中 及以下	高中 (職)	大專 及以上	總計	國中 及以下	高中 (職)	大專 及以上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自己	54.90	75.94	59.83	36.19	26.32	34.23	27.98	18.02
父母	33.64	21.42	32.84	41.81	13.59	10.11	13.40	16.44
其他親屬	1.10	0.48	0.93	1.69	0.31	0.40	0.24	0.35
褓姆	9.37	1.94	5.74	18.43	1.59	0.47	1.28	2.88
外籍傭工	0.30	-	0.10	0.72	0.56	0.54	0.61	0.52
服務機關附設托兒所	0.07	0.04	0.03	0.12	0.48	0.28	0.23	0.98
公立托兒所	0.07	0.04	0.09	0.05	14.07	20.07	14.24	9.40
私立托兒所	0.53	0.10	0.39	0.97	43.06	33.86	42.02	51.38
其他	0.03	0.04	0.04	0.02	0.02	0.04	-	0.02

(五) 15 至 49 歲已婚生育女性近年出生之最子女，在未滿 3 足歲前及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托育時間均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其托育費用分別為 14,390 元與 7,670 元。

15 至 49 歲已婚女性之最子女在未滿 3 足歲，除由自己、父母及外籍傭工照顧者外，採其餘托育方式之托育時間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占 80.80%，其次為平日 24 小時托育之 15.18%。就地區別觀察，採 24 小時托育者中，以北部地區所占比率最高，達 63.67%；東部地區僅占 1.52%。最子女在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托育時間亦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占 96.35%，平日半天托育 2.91%居次。

就所生育最子女於近 3 年（96 年 8 月以後）出生且委由褓姆與托育機構代為照顧者觀察，亦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占 90.65%，其托育費用為 14,390 元，較平日 24 小時托育之 20,870 元減少 6,480 元。另近 6 年（93 年 8 月以後）出生之最子女在 3 至未滿 6 足歲間委由褓姆與托育機構代為照顧者，亦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占 96.41%，其托育費用為 7,670 元。

另就不同方式之托育子女費用觀察，所生育之最子女於近 3 年（96 年 8 月以後）出生者中以付「褓姆」之費用 15,642 元居首；「私立托兒所」亦達 12,984 元。近 6 年（93 年 8 月以後）出生之最子女在 3 至未滿 6 足歲間托育費用，亦以付「褓姆」之費用 15,377 元居首；「私立托兒所」亦達 8,197 元。

表 10 15 至 49 歲已婚生育女性近年出生子女之托育費用

民國 99 年 7 月

單位：元

項 目 別	平均 每月 托兒 費用	托兒方式			托兒時間		
		裸姆	私立 托兒所	公立 托兒所	平日 白天	平日 半天	平日 24 小時
最小子女未滿 3 足歲 (96 年 8 月以後出生)	14752	15642	12984	6000	14390	9932	20870
最小子女 3 至未滿 6 足歲 (93 年 8 月以後出生)	7792	15377	8197	3946	7670	6839	17229

三、料理家務時間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料理家務之時間，每日平均約 4.27 小時；隨年齡之增加而遞減。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料理家務之時間，每日平均為 4.27 小時，其中以做家事花費時間最多，每日平均為 2.70 小時；其次為照顧小孩之 1.37 小時；至於照顧老人之平均花費時間僅 12 分。按年齡別觀察，以 15 至 24 歲之料理家務時間 7.52 小時最多，25 至 49 歲之 4.60 小時次之，50 至 64 歲者僅 3.68 小時，主因年齡愈大之女性，相對子女年紀較長，所需料理家務時間愈少。至於目前沒有子女之已婚育齡婦女，因毋需照顧小孩，致其料理家務時間僅 2.32 小時，明顯低於現有子女者。若按勞動力狀況觀察，以非勞動力身分者之 5.26 小時最長，就業者因受限於工作，致僅有 3.45 小時最短。

若就活動者平均時間（有實際從事該項家務者之平均活動時間）觀察，「照顧小孩」平均為 3.13 小時，其中 15 至 24 歲長達 6.61 小時，主要係其子女多較年幼，需花費較多時間照顧；就做家事之時間而言，活動者平均花費 2.72 小時，與總平均之差距甚微，主要係已婚女性幾乎均需操持家事工作所致，其時數隨著年齡與現有子女數之增加而延長；就照顧老人而言，活動者平均提高至 2.01 小時，其中以 50 至 64 歲與非勞動力身分之女性花費 2.49 小時與 2.50 小時較長。

表 11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每天平均料理家務時間
民國 99 年 7 月

單位：時

項目別	總計	照顧小孩		照顧老人		做家事	
		活動者平均	活動者平均	活動者平均	活動者平均		
計	4.27	1.37	3.13	0.20	2.01	2.70	2.72
年齡							
15~24 歲	7.52	5.22	6.61	0.12	1.93	2.18	2.27
25~49 歲	4.60	2.01	3.15	0.16	1.67	2.43	2.46
50~64 歲	3.68	0.29	2.42	0.27	2.49	3.12	3.15
現有子女數 (15-49 歲育齡婦女)							
0 人	2.32	-	-	0.14	1.87	2.19	2.21
1 人	5.30	3.01	3.76	0.12	1.54	2.17	2.22
2 人	4.76	2.14	3.08	0.15	1.66	2.47	2.48
3 人	4.54	1.62	2.76	0.21	1.70	2.71	2.72
4 人	4.59	1.52	2.72	0.31	1.71	2.76	2.79
5 人及以上	4.40	1.25	2.80	0.45	2.83	2.70	2.70
勞動力狀況							
就業	3.45	1.16	2.37	0.12	1.43	2.17	2.19
失業	4.68	1.60	3.32	0.19	1.85	2.89	2.91
非勞動力	5.26	1.62	4.33	0.30	2.50	3.33	3.37

註：已婚女性之平均料理家務時間係指全體已婚女性料理家務之平均時間；活動者平均時間係指有實際從事該項家務者之平均活動時間。

四、勞動參與情形

(一)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之婚前工作比率為 83.85%；目前有工作者比率為 54.47%。

99 年 7 月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共計 539 萬 5 千人，其中婚前有工作者計 452 萬 4 千人或占 83.85%；目前有工作者計 293 萬 9 千人或占 54.47%，兩者所占比率較 89 年分別上升 1.77 與 4.74 百分點，與 20 年前(民國 79 年)相較，增幅更分別達 11.61 與 7.54 百分點。

就婚前曾經工作女性之工作年資觀察，其平均工作期間約 5 年 4 個月，其中除 15 至 24 歲組女性因含部分求學者，致就業資歷較淺，餘以服務 3 年以上者居多，計占 78.67%。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女性婚前工作之情形大致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愈形普遍，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占 72.60%，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則升至 93.36%。

就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之年齡別觀察，以 25 至 49 歲組占 73.84% 最高，顯示目前女性就業市場之主力仍集中於青壯年齡層。按教育程度觀之，已婚女性目前工作之比率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41.37% 最低，高中(職)程度者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則分別為 56.98% 與 67.08%，各學歷女性之婚後工作比率，均較婚前大幅減少。若按女性婚前及目前工作之職業別觀察，婚前以從事生產操作工作最多，計占 30.22%，事務工作人員次之，約占 24.24%；婚後則以從事服務與生產操作工作為主，分占 24.66% 與 22.22%。

表 12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之婚前與目前工作比率

單位：%

年 別	總計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婚前工作比率	目前工作比率	婚前工作比率	目前工作比率	婚前工作比率	目前工作比率	婚前工作比率	目前工作比率
79 年	72.24	46.93	66.31	43.31	86.08	50.57	90.97	71.00
89 年	82.08	49.73	74.68	41.14	89.79	54.99	93.48	71.14
92 年	80.82	50.54	71.40	40.43	86.98	55.50	92.61	66.37
95 年	84.36	52.55	75.48	40.86	89.00	57.01	93.29	67.00
99 年	83.85	54.47	72.60	41.37	87.01	56.98	93.36	67.08

圖2 已婚女性婚前工作職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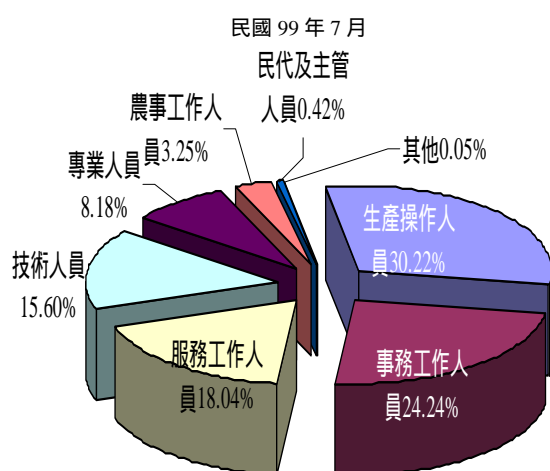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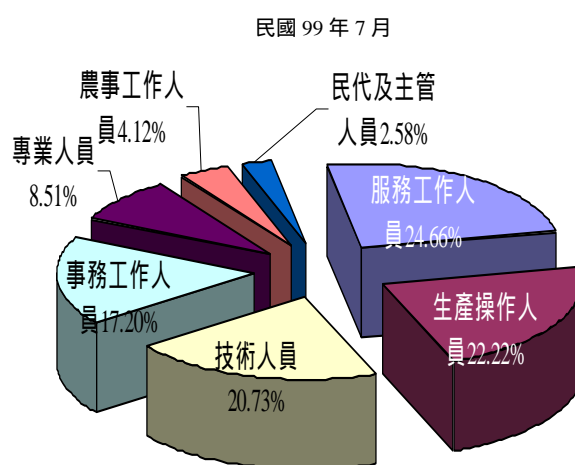


圖3 已婚女性目前工作職業別



(二)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每月平均經常性收入為 30,593 元，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增加。

15 至 64 歲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有酬者）每月平均經常性收入為 30,593 元，較 79 年之 17,683 元增加 12,910 元或 73.01%，其中以 2 萬至未滿 2 萬 5 千元與 2 萬 5 千元至未滿 3 萬元所占比率分居一、二位，分別為 21.03%與 14.92%。按教育程度觀察，女性有酬工作之每月平均經常性收入係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增加，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21,595 元最低，高中（職）程度者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分別為 26,857 元與 39,887 元。

表 13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就業者之每月經常性收入

民國 99 年 7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5,000 元	15,000~ 19,999	20,000~ 24,999	25,000~ 29,999	30,000~ 34,999	35,000~ 39,999	40,000~ 49,999	50,000~ 59,999	60,000 元以上	平均每 月所得 (元)	無酬 家屬 工作者
總計	100.00	4.71	8.37	21.03	14.92	12.59	6.28	8.13	5.43	5.63	30593	12.91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0	9.85	17.95	28.47	10.19	6.00	1.99	2.18	0.61	0.53	21595	22.23
高中(職)	100.00	4.05	8.39	26.82	17.81	14.29	5.65	4.95	2.16	2.04	26857	13.85
大專及以上	100.00	1.81	1.55	9.68	13.54	15.76	10.20	16.10	12.63	13.38	39887	5.36

(三)婚前有工作女性中，目前亦有工作比率為 57.30%；目前有工作之女性中，屬婚前至今一直有工作者則占 54.19%。

按 15 至 64 歲女性婚前與目前之工作情形觀察，婚前有工作之女性中，目前亦有工作之比率計占 57.30%，而婚前無工作之女性中，目前已有工作之女性計占 39.80%。若按目前有工作之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觀察，以婚前至今一直有工作者最多，占 54.19%，至於曾因結婚或生育而離職（離開工作連續 3 個月以上）者分占 16.14%與 11.94%。與歷年資料比較，隨婚前有工作女性大幅成長，其就業離職情況亦較頻繁，致婚前至今都有工作之女性，已較 20 年前（民國 79 年）下降 18.28 百分點；因結婚或生育離職者所占比率則分別上升 8.54 與 7.22 百分點。

表 14 15 至 64 歲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過去就業經歷

單位：%

年 別	總計			曾因結婚 離職已 恢復工作	曾因生育 離職已 恢復工作	曾因其他 原因離職 已恢復工作	婚前至今 都有工作	婚前無工作 婚後至今 都有工作
	人數 (千人)	占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 百分比	百分比					
79 年	2113	46.93	100.00	7.60	4.72	2.25	72.47	12.96
89 年	2570	49.73	100.00	14.70	13.01	3.57	59.33	10.22
92 年	2648	50.54	100.00	17.64	11.63	6.63	53.94	11.15
95 年	2761	52.55	100.00	17.24	12.86	6.44	54.80	9.57
99 年	2939	54.47	100.00	16.14	11.94	7.06	54.19	11.35

註：自 82 年起，曾經因為結婚與生育離職之已婚女性，可分別重複列計，各細項合計數大於總計；82 年以前因均歸入因結婚離職欄，故細項合計數等於總計。

(四)15 至 64 歲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中,未來打算換工作者計 7 萬 6 千人或占 2.60% ; 打算停止工作者計 3 萬人或占 1.04%。

15 至 64 歲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中,欲更換工作者計 7 萬 6 千人或占 2.60%,其中以欲增加收入者為主,占 88.50%;至於打算停止工作者,僅 3 萬人或占 1.04%。由教育程度別觀察,欲更換工作者所占比率以高中(職)程度者之 2.86%最高,其更換工作之主因亦為增加收入,占 92.71%,且以希望增加每月工作收入至 25,000 元~未滿 30,000 元最多;另想停止工作已婚女性中,以現有子女數 2~3 人者所占比率最高,達 69.86%。

表 15 15 至 64 歲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打算換工作或停止工作情形

民國 99 年 7 月 單位: %

項目別	總計 (千人)	打算換工作							打算停止工作		不打算換工作 或停止工作	
		計			更換 職位	增加 收入	想從事部 分時間、 臨時性或 人力派遣 工作	其他	人數 (千人)	占 15 至 64 歲 已婚工 作女性 百分比	人數 (千人)	占 15 至 64 歲 已婚工 作女性 百分比
		人數 (千人)	占 15 至 64 歲 已婚工 作女性 百分比	百分比								
計	2939	76	2.60	100.00	70.42	88.50	5.96	6.07	30	1.04	2832	96.36
年齡												
15~24 歲	15	0	2.92	100.00	58.01	58.01	41.99	-	-	-	15	97.08
25~49 歲	2170	63	2.90	100.00	72.81	88.85	5.70	4.82	14	0.66	2093	96.44
50~64 歲	754	13	1.73	100.00	59.29	87.89	6.03	12.35	16	2.14	724	96.13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771	15	1.95	100.00	68.00	91.82	11.09	2.16	8	1.02	748	97.03
高中(職)	1135	32	2.86	100.00	70.39	92.71	3.82	5.64	9	0.77	1094	96.38
大專及以上	1033	29	2.81	100.00	71.70	82.08	5.70	8.59	14	1.34	990	95.85

註:打算換工作者之原因別可重覆列計,故各細項合計數大於總計。

(五)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女性,計 381 萬 2 千人或占 45.39%,其中已婚者無工作比率為 45.53%;未婚者為 45.14%。

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女性計 381 萬 2 千人或占 45.39%,其中已婚無工作者計 245 萬 6 千人,無工作比率為 45.53%;未婚無工作者計 135 萬 6 千人,無工作比率為 45.14%。就歷年資料觀察,已婚無工作女性所占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且為歷年來之最低點。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已婚女性中,以曾因結婚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31.77%;因其他原因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者占 22.17%次之;婚前至今一直未工作者亦占 19.24%,惟已較 20 年前下降 20.39 百分點。而無工作已婚女性中,曾有工作經驗者計 198 萬 4 千人或占 80.76%。按年齡別觀察,曾有工作經驗者所占比率以 40 至 44 歲組之 87.51%最高;按教育程度別觀之,則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91.21%最高。上述高學歷或具工作經驗之潛在勞動力市場,實值善加開發及運用。

表 16 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已婚女性過去就業經歷

單位：%

年 別	總計		因結婚離職又恢復工作但現已沒有工作	因結婚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	因生育離職又恢復工作但現已沒有工作	因生育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	其他原因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	婚前至今均未工作
	人數 (千人)	百分比						
79 年	2389	100.00	1.66	32.90	1.24	13.77	10.78	39.63
89 年	2597	100.00	3.56	40.63	3.43	16.08	13.22	23.63
92 年	2591	100.00	4.56	35.51	3.26	16.18	16.08	25.04
95 年	2493	100.00	5.86	36.06	4.04	14.15	20.75	19.84
99 年	2456	100.00	6.39	31.77	5.31	15.72	22.17	19.24

註：同表 14

(六)目前無工作女性在過去一年曾經尋職者，計 36 萬 5 千人或占 9.58%；其找不到理想工作之最主要原因，以「專長不合」為主，占 35.37%。

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女性中，在過去一年曾經尋職者計 36 萬 5 千人或占 9.58%，其中未婚者之尋職率為 14.37%；已婚者為 6.95%，惟已婚者中之離婚、分居女性因多需自謀生計，致尋職率高達 16.60%。

就過去一年曾尋職者卻未找到理想工作之最主要原因觀察，以「專長不合」者居多，占 35.37%，「年齡限制」者 21.17%居次，「待遇不合」者亦占 17.66%。就年齡別觀察，15 至 39 歲女性多面臨「專長不合」與「待遇不合」問題，40 歲以上女性尋職時之最大障礙主要是「年齡限制」。按教育程度別觀察，低教育程度者往往受限於年齡，高教育程度者則多為專長不合與待遇因素。

表 17 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女性在過去一年曾尋職卻未找到理想工作之最主要原因

民國 99 年 7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專長不合	教育程度不合	待遇不合	工作地點不合	工作時間不合	年齡限制	性別限制	語言限制	婚姻狀況限制	其他
	人數 (千人)	占 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者比率	百分比										
計	365	9.58	100.00	35.37	6.21	17.66	8.63	8.26	21.17	0.04	0.22	0.82	1.62
年齡													
15~24 歲	82	7.37	100.00	46.14	7.29	27.76	9.40	7.24	1.10	0.19	-	0.29	0.59
25~49 歲	237	17.75	100.00	36.42	5.36	15.96	9.40	9.45	19.82	-	0.33	0.96	2.30
50~64 歲	47	3.42	100.00	11.09	8.60	8.51	3.39	4.01	63.30	-	-	1.09	-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63	5.17	100.00	17.20	15.31	10.69	8.59	5.10	41.91	-	-	0.42	0.77
高中(職)	135	9.51	100.00	31.07	6.63	12.34	7.79	11.52	27.99	0.12	-	0.86	1.68
大專及以上	168	14.16	100.00	45.58	2.48	24.52	9.32	6.83	7.97	-	0.47	0.95	1.88

(七)目前無工作而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之女性，計 50 萬 2 千人或占 13.17%，其希望從事之職業以事務工作人員最多。

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而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之女性，計 50 萬 2 千人或占 13.17%，顯高於過去一年尋職比率 9.58%。其中已婚者計 26 萬 1 千人，有工作意願比率為 10.64%；未婚者計 24 萬 1 千人，有工作意願比率則增為 17.74%。按年齡別觀察，以 25 至 29 歲組之工作意願最高，占該年齡組無工作女性之 39.48%，爾後則隨年齡之增加而呈下降趨勢。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工作意願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19.24% 最高，高中（職）程度者之 13.23% 居次，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僅為 7.13%。

就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女性希望從事之職業觀察，以事務工作人員最多，計占 28.50%；服務工作人員與技術人員亦分占 25.19% 與 20.75%。至於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女性期望之每月平均工作收入為 26,112 元，其中以 20,000 元~未滿 30,000 元為主，計占 60.57%。按年齡別觀察，以 25 至 49 歲組之 26,534 元最高。按教育程度別觀察，教育程度愈高女性希望之待遇愈高，大專及以上之程度者已達 29,880 元。

表 18 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女性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之情形

民國 99 年 7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希望之職業							希望之待遇(元)	
	人數(千人)	占15至64歲目前無工作者比率	百分比	民代及主管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事務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	農事工作人員	生產操作人員		
計	502	13.17	100.00	0.16	6.81	20.75	28.50	25.19	0.34	18.17	26112	
婚姻狀況												
未婚	241	17.74	100.00	0.34	10.74	29.32	30.74	22.14	0.13	6.43	28127	
已婚	261	10.64	100.00	-	3.18	12.87	26.43	27.99	0.55	28.98	24258	
年齡												
15~24 歲	108	9.74	100.00	-	10.34	27.73	30.01	27.46	-	4.47	26524	
25~49 歲	332	24.87	100.00	0.25	6.33	21.13	30.66	23.01	0.34	18.18	26534	
50~64 歲	62	4.53	100.00	-	3.17	6.46	14.23	32.94	1.00	42.20	23129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86	7.13	100.00	-	-	0.47	4.55	38.41	1.66	54.90	21489	
高中(職)	187	13.23	100.00	-	0.80	10.51	32.87	35.70	0.16	19.96	23647	
大專及以上	228	19.24	100.00	0.36	14.31	36.81	33.94	11.57	-	2.86	29880	

(八)未來一年無工作意願之已婚女性，主要係因「家庭經濟尚可」與「需要照顧小孩」，分別占 45.67%與 24.40%。

目前無工作且未來一年亦無工作意願之女性，計 331 萬人，其不願從事工作之原因以「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為主，占 30.97%，其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占 30.31%；其中已婚女性主要因「家庭經濟尚可」與「需要照顧小孩」而未外出工作，分別占 45.67%與 24.40%。另就年齡觀察，15 至 24 歲女性多因「求學及準備升學」而無法投入勞動市場，而 50 至 64 歲女性則因「家庭經濟尚可」而未外出工作。

表 19 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女性未來一年無工作意願之原因

民國 99 年 7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求學及準備升學	想生育或再生育	需要照顧小孩	需要照顧老人	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	健康不良	擔心與社會脫節無法勝任工作	其他
	人數(千人)	百分比								
計	3310	100.00	30.31	0.71	16.21	5.06	30.97	9.30	5.61	1.82
婚姻狀況										
未婚	1115	100.00	89.56	0.09	0.10	1.92	2.05	4.40	0.48	1.40
已婚	2195	100.00	0.21	1.03	24.40	6.65	45.67	11.79	8.22	2.03
年齡										
15~24 歲	1005	100.00	95.82	0.16	2.08	0.27	0.19	0.85	0.00	0.63
25~49 歲	1002	100.00	4.04	2.20	44.72	5.85	26.78	9.26	5.52	1.63
50~64 歲	1303	100.00	0.00	0.00	5.19	8.15	57.93	15.84	10.01	2.89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122	100.00	6.23	0.11	10.03	8.07	43.91	17.81	10.67	3.18
高中(職)	1230	100.00	36.41	0.88	19.97	4.21	26.68	6.52	4.39	0.94
大專及以上	958	100.00	50.67	1.21	18.63	2.63	21.34	2.90	1.25	1.36

五、婚育前後與就業間聯繫情形

(一)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結婚離職率為 31.21%；復職率為 44.73%。

99 年 7 月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中，曾經在工作崗位上離職者計 299 萬 6 千人或占 55.53%，其中曾因結婚離職者計 141 萬 2 千人，占已婚女性之 26.17%，占婚前有工作女性之比率（結婚離職率）則為 31.21%，且該比率多隨教育程度之提高而下降，國中及以下程度者為 45.77%，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僅 16.90%。就離職前之工作情形觀察，以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農事工作人員、生產操作人員、無酬家屬工作者之結婚離職率較高，均達 4 成以上，服務工作人員、工作未滿 1 年者之結婚離職率亦達 39.07%與 37.85%。

15 至 64 歲曾因結婚離職之已婚女性中，曾復職者計 63 萬 1 千人，復職率為 44.73%，顯示近 6 成女性勞動力因結婚因素就此退出勞動市場，人力之流失殊為可觀；惟與歷年資料相較，因結婚離職後之復職率則係近 20 年來最高水準。按年齡別觀察，以 35 至 49 歲組之復職率較高，均逾 5 成；按教育程度別觀察，以高中（職）程度者之復職率 45.13% 最高，大專及以上者與國中及以下者則分別為 44.80% 與 44.33%。若按離職前之職業別觀察，以專業人員之復職率 61.10% 最高。

就曾因結婚離職且曾恢復工作者之復職間隔觀察，平均為 83.11 月，相當約 6 年 11 個月。復職期間隨女性年齡之增加而延長，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縮短，其中國中及以下程度者為 100.82 月，高中（職）程度者為 76.09 月，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僅 54.45 月。就因結婚離職女性之離職原因而言，以「準備生育」所占比率 66.19% 最高；因「工作地點不適合」之 19.86% 次之。

表 20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經離職者之離職情形

單位：千人；%

年 別	總計		曾因結婚離職		曾因生育離職		曾因其他原因離職	
	人數	占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比率	人數	占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比率	人數	占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比率	人數	占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比率
79 年	1750	38.87	987	21.91	458	10.18	305	6.78
89 年	2766	53.53	1526	29.52	841	16.27	435	8.42
92 年	2867	54.72	1505	28.73	811	15.49	592	11.30
95 年	2982	56.76	1521	28.95	808	15.39	695	13.23
99 年	2996	55.53	1412	26.17	867	16.07	752	13.94

註：同表 14。

表 21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離職者之復職情形

民國 99 年 7 月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曾恢復		未曾恢復	
	人數 (千人)	占 15 至 64 歲 已婚女性比率	百分比	平均復 職期間 (月)			
計	1412	26.17	31.21	100.00	44.73	83.11	55.27
年齡							
15~24 歲	12	26.90	42.57	100.00	12.08	18.77	87.92
25~49 歲	744	22.77	26.20	100.00	48.92	71.22	51.08
50~64 歲	656	31.47	39.61	100.00	40.56	99.73	59.44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619	33.23	45.77	100.00	44.33	100.82	55.67
高中（職）	549	27.59	31.71	100.00	45.13	76.09	54.87
大專及以上	243	15.77	16.90	100.00	44.80	54.45	55.20

註：結婚離職率係指曾因結婚離職者占婚前有工作者比率。

(二)曾因生育離職之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以生育第 1 胎離職者所占比率最高，其生育離職率為 22.43%。

曾因生育離職之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總計 86 萬 7 千人或占 16.07%。按歷年資料觀之，曾因生育離職者所占比率於 89 年以前呈遞增趨勢，近年已趨緩，惟因 79 年同時因結婚與生育離職者，僅於結婚離職人數中表現，致亦受調查定義變更影響。15 至 64 歲女性婚後至生第 1 胎曾工作者計 308 萬 2 千人，其中於生育第 1 胎離職者計 69 萬 1 千人或占 22.43%（生育第 1 胎離職率），且其比率多隨教育程度之提高而下降。就曾因生育離職女性之離職原因觀察，以「照顧小孩」最高，達 75.80%，其次為「準備生育」之 19.83%；「工作地點不適合」亦占 1.65%，餘各項原因之比率均在 1% 以下。

表 22 15 至 64 歲曾經離職已婚女性之離職原因

民國 99 年 7 月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準備 生育	照顧 小孩	照顧 老人	健康 不良	家庭收 入高不 必工作	工作 地點 不適合	工作 時間 不適合	工作 收入 不高	工作 環境 不良	資遣 (含解僱)	退休	其他
曾因結婚離職	100.00	66.19	2.10	1.75	0.58	1.96	19.86	3.68	1.27	0.89	1.06	-	0.64
曾因生育離職	100.00	19.83	75.80	0.21	0.58	0.07	1.65	0.68	0.18	0.35	0.56	-	0.11

(三)曾因生育離職爾後復職者，計 48 萬 1 千人，復職率為 55.48%；平均復職間隔約為 6 年 5 個月。

曾因生育離職之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中，曾經復職者計達 48 萬 1 千人，復職率為 55.48%，復職情形高於曾因結婚離職者 10.75 個百分點。就年齡別觀察，以 45 至 54 歲組之復職率較高，均逾 6 成；15 至 24 歲組則為 25.08%。再就復職間隔觀察，平均為 77.00 月，相當約 6 年 5 個月；與歷年資料相較，復職期間較 20 年前增長 7 個月。按年齡別觀之，以 15 至 24 歲組之復職期間最短，僅 25.77 月，而以 50 至 64 歲組之 93.32 月最長；按教育程度別觀察，教育程度愈高之女性平均復職期間愈短，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僅 64.18 月，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則須花費 90.85 月。

(四)因結婚離職且復職後復因生育離職之女性，計 3 萬 5 千人，占結婚離職者之 2.46%；占生育離職者之 4.01%；生育後復職率達 79.68%。

曾因結婚離職且復職女性中，爾後又因生育離職者計 3 萬 5 千人，占結婚離職女性之 2.46%；占生育離職女性之 4.01%。若就曾因婚育離職後之再復職情形觀察，復職率高達 79.68%。在恢復工作平均間隔方面，因結婚離職後之恢復工作期間為 21.79 月，因生育離職後之恢復工作期間則為 65.49 月；其中因生育離職之次數，平均為 1.11 次。

表 23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離職者之復職情形

民國 99 年 7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曾恢復		未曾恢復
	人數 (千人)	占 15 至 64 歲 已婚女性比率		百分比	平均復 職期間 (月)		
		生育第 1 胎離職率					
計	867	16.07	22.43	100.00	55.48	77.00	44.52
年齡							
15~24 歲	9	19.04	41.70	100.00	25.08	25.77	74.92
25~49 歲	551	16.87	22.16	100.00	54.91	67.87	45.09
50~64 歲	307	14.75	22.67	100.00	57.35	93.32	42.65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262	14.04	26.83	100.00	59.86	90.85	40.14
高中(職)	380	19.07	25.89	100.00	58.18	73.20	41.82
大專及以上	226	14.66	15.51	100.00	45.87	64.18	54.13

註：生育第 1 胎離職率係指曾因生育第 1 胎離職者占婚後至生第 1 胎曾工作者比率。

相關名詞說明

- 1、**未婚率**：指 15 歲以上未婚女性占全體 15 歲以上女性之比率。
- 2、**初婚年齡**：係將所有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初次結婚年齡予以平均計算而得。
- 3、**因結婚(生育)離職**：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中，曾在工作崗位上因結婚(生育)原因而離開工作連續 3 個月以上。
- 4、**結婚離職率**：指 15 至 64 歲曾因結婚離職之已婚女性占婚前有工作女性之比率。
- 5、**生育第 1 胎離職率**：指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第 1 胎離職者占婚後至生第 1 胎曾工作者之比率。
- 6、**結婚(生育)復職率**：曾因結婚(生育)離職且曾恢復工作者占曾因結婚(生育)離職者之比率。